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胚胎基因生產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若鴻
訴訟代理人　蔡坤旺律師
　　黃書妤律師
被上訴人　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啟賢
訴訟代理人　高志明律師
複代理人　楊永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扣款等事件，因兩造有和解意願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9年10月28日上午10時40分許，在本院第35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　　法　官　戴博誠
　　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